

普通病床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发布公告，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

普通病床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远东招标采购交易网（www.szyd11.com）”下载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22-2025FE7729SZF-3

2、项目名称：普通病床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4、最高限价：总价限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单价限价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台

5、采购需求：

（1）数量：190台

（2）技术需求：背部升降0-70°±5°；协助患者坐起，轻松完成日常生活所需，减轻医护人员劳动强度，减少腰肌劳损等...详细的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一册之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四、具体技术要求”。

6、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根据采购人通知交货；接采购人通知后20天（日历日）内交货。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登记的机构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机构团体《法人证书》或事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独立法人单位（如总公司、总校、总院、总所、总会等）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且同一家独立法人单位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独立法人单位只能授权一家参与投标）。（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函》中作出声明）；

（4）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涉及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不属于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可以不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但需提供投标人关于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不属于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可以不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但需提供投标人关于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

标人公章）。

（3）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所投产品不属于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可以不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但需提供投标人关于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明之原件在需要时可提供备查）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9日17时（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方式指引：

点击《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输入“用户名”及密码（非电子交易平台之会员登记信息）【还没有用户名的投标参与人点击“供应商登记”，依指引完成用户登记（激活需等待约10分钟）后再点击相关《采购公告》上方的“参与”】→仔细阅读提示→依指引进行微信扫码缴费→缴款成功后下载标书。

3、本项目数据文档平台技术服务费：人民币500.00元/项/包，概不退还。

咨询电话：0755-83629832、82078919转101、121

e-Mail：info@zgyd11.com。

投标人须知与用户需求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锦峰大厦22楼-远东开评标中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11月3日14时30分～15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之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2号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行政楼310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exgrp.com>

远东招标采购交易网：<http://www.szyd11.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5 分；商务部分 25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采购文件。

3、询问、质疑、投诉。详见采购文件《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 1 章 之 10 款》

询问函、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4、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响应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投标无效（废标）、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5、本采购公告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zexgrp.com>）、远东招标采购交易网（<http://www.szyd11.com>）等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6、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 12 号

联系人：欧阳老师

电话：0755-82180028 转 81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2 楼

联系人：叶工、李工

电话：《招标（采购）文件》获取咨询 0755-83629832、83629856 转 101、121

（其他咨询）0755-82078919、82077364 转 111、122

传真：0755-82077519

邮箱：info@zgyd11.com、dept3@zgyd11.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晓佳、张智

电话：0755-82078919、82077364 转 111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